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针对莱克电气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方式

兴业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莱克电气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费、水电费）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458.24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400.00	111.8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线路板）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46.1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酒类）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50.00	6.89
接受关联人住宿、会议接待服务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89.71
合计		6,150.00	2,612.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30.00	-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	25.64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93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30.00	-
	苏州尼盛家居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	716.58
	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97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380.40
	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35.13
	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	7.77
	派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0	5.44
合计		6,717.00	1,209.58

（二）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费、水电费）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20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线路板）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酒类）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20.00
接受关联人住宿、会议接待服务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4,02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500.00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尼盛家居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
	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
	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6,470.00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1、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太仓市璜泾镇创新工业园。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不含吸尘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05.59 万元，净资产为 3,176.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2.02 万元，净利润为 -32.94 万元。

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持有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而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倪祖根的哥哥倪祖贤和妹夫高引明，同时公司董事倪祖根现任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

2、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工业区。

主营业务：出租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31.13 万元，净资产为 4,019.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7.99 万元，净利润为 15.84 万元。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是由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tied（毛里求斯）100% 控股，而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tied（毛里求斯）实际控制人是倪祖根。因此，公司与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29 号。

主营业务：综合性旅游宾馆及配套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701.60 万元，净资产为 16,521.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715.22 万元，净利润

为 18.21 万元。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 控股，而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 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9 号 1 幢。

主营业务：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786.98 万元，净资产为 36,293.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54.04 万元，净利润为 7,717.83 万元。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 控股，而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 控股的。因此，公司与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苏州尼盛家居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5 号。

主营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院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尼盛家居营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409.18 万元，净资产为 6,536.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023.55 万元，净利润为 1,027.78 万元。

苏州尼盛家居营销有限公司由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100% 控股，而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 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 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家居营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家居营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

关系情形。

6、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5A 厂房。

主营业务：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336.61 万元，净资产为 21,805.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6,068.97 万元，净利润为 4,159.87 万元。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7%股权，Rayv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0%股权，而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由倪祖根 100%控股，Rayv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是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317、318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具、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5,507.58 万元，净资产为 30,744.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70,400.98 万元，净利润为 7,980.74 万元。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由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控股，而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由 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100%控股，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横塘迎宾路 35 号 3 幢 315/316 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9.38 万元，净资产为 91.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85.71 万元，净利润为 20.73 万元。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而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由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100%控股。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是倪祖根 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淮安市淮阴区瑞林国际家居建材广场 40889 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维修保养（不含特种设备等需审批的项目），建筑水电安装，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0.69 万元，净资产为 116.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83.28 万元，净利润为 41.94 万元。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因此，公司与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99 号 3 号楼三层。

主营业务：咖啡机整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从事咖啡机及相关电器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与咖啡机相关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8.81 万元，净资产为 436.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83.45 万元。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而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由倪祖根 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 1 幢 2406 室。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并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26.18 万元，净资产为 1,766.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0.28 万元，净利润为-627.17 万元。

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而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 1 幢 3505 室。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美容用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为 611.87 万元，净资产为 380.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88.89 万元，净利润为-129.51 万元。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而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由倪祖根 100%控股的。因此，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2、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也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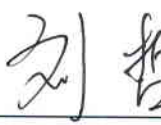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鑫


刘 哲



2018 年 4 月 25 日